

要闻点击

充分发挥职能 确保和谐稳定

一是全力做好十八届三中全会等重要时期所管“两类人员”稳控工作。按照严、细、实的工作标准做实做细“两类”人员衔接、排查、走访等工作,并开展内容多样的教育帮扶活动,确保所管人员安全稳定。成立人民调解促迁服务团,积极参与苹果园地区东下庄综合改造项目,及时排查、化解可能影响拆迁进度的家庭矛盾,促进我区重点工程项目推进。

二是为地区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工作者参与“10.11”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为遴选火灾损失赔偿评估机构提供公证服务,确保遴选过程公平、公正,为火灾得到妥善处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是加强行业自治管理。组织开展打击“黑律师”活动,对局属各部门和全区26家律师事务所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确保局属各部门和各律师事务所安全无事故。加强对本区公证处的指导监督,开展公证案卷清理检查,借以提升公证质量。



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庆宝到区司法局检查安全稳控工作

普法快讯

着力社会小单元 力促和谐新城区

区司法局最近启动了司法大讲堂第四阶段“和谐北京”主题活动,将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法律宣传、法律服务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送到社区居民身边,将石景山构建成为更加和谐美丽的新城区。

夯实基础篇——开展人民调解培训宣传活动。在《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三周年即将到来之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民调解员能力提升培训及人民调解案卷评比示范活动,我区1名人民调解员被司法部评为模范人民调解员。同时,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和谐北京 和谐石景山”人民调解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大力宣传普及《人民调解法》,营造“人人知调解,化解矛盾找调解”的良好氛围。

和谐家庭篇——开展重阳敬老系列活动。围绕“和谐家庭”主题,组织多名司法助理员、律师、公证员、法律宣传志愿者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社区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营造和谐 法律为老年人服务”、“送法进社区 关爱老年人”等有特色的法制讲座,为构建和谐家庭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务,在社区群众间引起了强烈反响。

和谐社区篇——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区法律援助中心以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为契机,围绕“和谐社区”主题开展《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将贴近生活实际的法制讲座、法制宣传资料送进社区,送到离退休老干部、社区居民身边,并开展答疑互动、现场接待群众咨询,期间共系列宣传活动10余场次,实现社区法律援助全覆盖,使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更加深入人心。

主题栏目

立足本职 精心策划 扎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基础



开展“转作风、促发展、惠民生”主题活动



开展所属部门安全检查工作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区司法局精心筹划,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便捷的服务,为下一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一是司法行政惠民。根据区委工作部署安排,在全体党员干警中广泛开展了“转作风、促发展、惠民生”主题活动。活动开展期间,围绕“转作风”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局领导班子每人确定2个基层联系点,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征求意见,带领广大党员干警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围绕“促发展”主题,切实发挥司法行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矫正帮教、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为区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围绕“惠民生”主题,各部门党员干警积极主动深入社区,扎扎实实开展“法律服务村居行”、“法律援助进社区”等便民活动,将实实在在的法律服务送到社区居民身边。

二是司法行政为民。坚持以服务民生为导向,认真完成司法大讲堂整体活动的部署策划和各阶段的组织实施工作。分别以“幸福北京”、“法治北京”、“美丽北京”、“和谐北京”为主题,在全区范围内共开展司法大讲堂活动110余场,其中包括“法制副书记进社区”、“石景山区依法行政征文比赛”、《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等重点实施项目,共有6万余名社区群众参与活动,收到群众切实受益的案例42篇,在社区群众间引起了强烈反响。

三是司法行政圆梦。精心组织,承办由北京市行政系统相关单位组成的“情系群众 梦圆司法”党的群众路线学习教育巡讲活动,为社区群众和司法行政干警送上了一场精彩的



承办“情系群众 梦圆司法”党的群众路线学习教育巡讲活动

宣讲报告。7名宣讲员(其中1人来自我局)用亲身经历和身边的榜样向社区群众讲述了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心系群众、服务民生、甘于奉献的感人事迹,充分体现了“司法梦”和“中国梦”的高度统一,激发了社区居民和司法行政干警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壮志豪情。石景山区律师协会也举行了名为“中国梦与律师社会责任”的党课专题讲座,北京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北京律师业业余党校常务副校长赵小鲁律师通过各种生动的案例、鲜活的榜样,将律师行业发展、律师党建工作与“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使全区律师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行业定位与发展方向。

公证指南

声明书公证

声明书公证是指公证机关根据声明人(公民或法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其声明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声明书的主体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法人。它是声明人单方面的法律行为,是其本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由本人为之,不能委托他人代理。声明人必须对其声明书中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书公证一般包括放弃权利声明,主张权利声明,承担义务声明等三种类型。

当事人申请办理声明书公证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办的,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法人申办的,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2)声明人草拟的声明书。当事人书写有困难的,公证人员可以代为书写;
- (3)与声明书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放弃财产权利声明,应当提交其享有该项财产权利的证明;主张权利的声明,应当提交主张权利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或事实根据等。
- (4)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律师说法

怀孕女职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延续到期劳动合同

咨询内容:

王女士在听完区司法局最近开展的“司法大讲堂”活动后,向律师咨询:2011年她入职某物业公司,签订了两年的劳动合同。前日,公司通知她:劳动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续签,要求其办理离职手续。王女士此时已怀孕8个月,眼看就要到休产假的时间了,现在离职不可能再找新的工作,社保也将中断,无法享受产

假,她将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律师解答: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据此规定,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终止与孕期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依法延续劳动合

同至女职工哺乳期结束。本案中用人单位要求王女士离职的做法是不合法的,王女士有权要求单位依法延续劳动合同至哺乳期结束。

律师提示:

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对女性劳动者的保护都有明确规定,广大女性劳动者应该多了解法律,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